

檔 號：

人事室

保存年限：



1011630793

銓敘部 書函

機關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何佳倫

聯絡電話：02-82366645

E-Mail：hjia@mocs.gov.tw

受文者：監察院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101366002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補充規定赴大陸地區居住之月撫慰金領受遺族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無法親自返臺領取月撫慰金者之發放相關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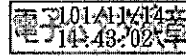
- 一、依考試院民國101年10月22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10009051號函辦理。
- 二、查現行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月撫慰金領受遺族，依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3條第4項及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二之(三)、(四)、五之(五)規定，應暫停發給月撫慰金，俟其回臺居住時，再依相關規定申請回復其權利。
- 三、為使前開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月撫慰金領受遺族，如有於發放查驗期間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且長達6個月以上而無法親自返臺領取月撫慰金之情形，在合法、合情理前提下，保障其領受權益，爰函陳考試院提101年10月11日第11屆第208次會議審議通過：是類人員得檢具確有行動不便之醫院證明文件、切結書、其身分證明文件(如有未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情事，應併檢附具我國國民身分相關證明文件)、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且未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證明文件，連同其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如為大陸地區人民，應檢附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親屬關係公證書等相關文件，一併送經大陸地區當地公證機構公證，再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後，得向發放機關提出申請並由發放機關依規定覈實認定發給；倘該行動困難事由已消滅

，仍應依規定返臺親領。

四、檢附切結書及親屬關係公證書各1紙。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切 結 書

具結人：_____（姓名）、_____（性別）、生於____年__月__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現住在（詳細地址）_____，係_____（亡故退休人員姓名）之_____（關係）。

茲為請領亡故退休人員_____之月撫慰金，特具結：

本人因_____致行動困難達6個月以上，經大陸地區當地醫院證明屬實，且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未領用大陸護照；亦未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五條所定喪失領受月撫慰金權利情事（指再婚、死亡、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褫奪公權終身或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如有虛偽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由本人或本人之繼承人無條件繳還已領給付。

具切結書人：_____（簽章）

本人之繼承人：

（關係）：_____（姓名）_____（簽章）（居民身分證號）

（關係）：_____（姓名）_____（簽章）（居民身分證號）

年 月 日

備註：

- 一、本切結書應連同醫院證明、本人之繼承人（居住大陸地區者，依親屬關係公證書規定填寫）身分證明文件（居住大陸地區者，應檢具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親屬關係公證書等相關文件，一併送經大陸地區當地公證機構公證，再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又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具結人須具有臺灣地區人民身分，爰併檢具大陸地區權責機構出具具結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且未領用大陸護照證明、國民身分及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相關證明文件送驗證。
- 二、有順序在先之繼承人，順序在後之繼承人即無須列入。
- 三、領受月撫慰金者如確有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情形，應配合查驗期間（每年6月及12月前）檢具本切結書及相關文件證明送發放機關依規定覈實認定發給。

親屬關係公證書

經調查，茲證明_____（領受月撫慰金人員姓名）、____（性別）生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住_____，現居住大陸地區的遺族有以下_____人

（關係）、（姓名）、（性別）、（出生日期）、（現在住址）

年 月 日

（請向大陸各縣市公證處申請）

說明：

上開所稱遺族，指依下列順序決定之親屬，有順序在先之親屬時，順序在後之親屬即無須列入：

-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